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 梁晓燕 】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 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提名人承诺：本人/本单位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梁晓燕】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实并确认其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